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屆執行董事(即汪旭博士)；非執行董事(即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及盧小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以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即劉健女士及肖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期屆滿。李治女士、戚其功博士、王化成博士及劉健女士將退任，其他董事和監事尋求連選連任。許向燕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選舉及委任組成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計為三年。若干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即李治女士(非執行董事)、戚其功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健女士(監事)因有其它工作安排，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不會尋求連選連任。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以及並無任何其它有關彼等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其餘的董事及監事已提出接受重選。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盧磊先生和胡莎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提名周立業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監事會建議委任邱國軍先生為第五屆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

董事會相信，更換董事及監事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經營及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之普通決議案。

接受重選之董事及監事以及建議推選為董事及監事之人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 汪旭博士

非執行董事

- 徐哲先生
- 張愷華女士
- 潘家任先生
- 石鴻印先生
- 盧小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靜先生
- 曾祥高先生
- 宮志強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為：

非執行董事

- 盧磊先生
- 胡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周立業女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監事為：

- 肖軍先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推選為監事之人士為：

- 邸國軍先生

許向燕女士已獲本公司僱員推選為本公司監事，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選舉。

建議獲委任或重選擔任董事及監事之人士簡歷

A. 接受重選之人士

執行董事

1. 汪旭博士

汪博士，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策略規劃實施、及行政執行等工作。汪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汪博士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兼任若干董事職位，亦在北京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汪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汪博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彼之委任將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汪博士不因擔任董事職務而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汪博士擁有可認購1,466,000股H股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汪博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2. 徐哲先生

徐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現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北京國資公司」)之副總裁。彼於業務營運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北京國資公司前，徐先生曾任職於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徐先生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兼任若干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徐先生擔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彼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雇於北京國資公司外，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3. 張愷華女士

張女士，38歲，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彼現任北京國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出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張女士獲頒清華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擔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彼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雇於北京國資公司外，張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4. 潘家任先生

潘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物理系，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潘先生歷任廣電部設計院副院長兼廣電部雙橋設備製造廠廠長、廣電部科技委天線專業委員會主任等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擔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彼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擁有可認購1,466,000股H股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潘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5. 石鴻印先生

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廣播電視台投融資負責人及北京歌華有線電視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起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石先生曾出任北京北廣傳媒集團研究部主任、中央電視台事業發展調研處幹部及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企業改革處副處長。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獲頒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石先生擔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期限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彼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6. 盧小冰女士

盧女士，58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金融電子化公司董事。盧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盧女士曾就職於工商銀行北京朝陽區辦事處及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除上述所披露外，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盧女士擔任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期限屆滿之日為止，其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彼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盧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陳靜先生

陳先生，68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政府專家顧問團專家；亦兼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陳先生現任東信和平股份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遼寧聚龍金融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陳先生歷任中國人民銀行科技司司長、

全國銀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主任、中國科學院成都計算器應用研究所所長等職務。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期限屆滿之日為止。其獨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0,000元，人民幣5,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共計人民幣75,000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8. 曾祥高先生

曾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康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曾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曾先生曾任廣州中山大學會計學講師，並在香港的兩家國際會計師行從事審計與稅務諮詢工作，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會計、稅務與審計慣例方面均有廣泛經驗。曾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北京)，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書。並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滬東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曾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期限屆滿之日為止。其獨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輪席退任或連選連任。彼可因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共計人民幣55,000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曾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曾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9. 宮志強先生

宮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於加盟本公司前，宮先生曾任職於河北省邯鄲市中級人民法院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除上述所披露外，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宮先生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職期限屆滿之日為止。其獨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可因在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而分別獲得每年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共計人民幣60,000元之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宮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宮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股東代表出席的監事

10. 肖軍先生

肖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監事，現任北京國資公司審計部審計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肖先生曾於北京瑞明威稅務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職。肖先生獲頒湖北大學計算機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肖先生擔任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其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不因擔任監事職務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肖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雇於北京國資公司外，肖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由公司職工代表出席的監事(僅供股東參考)

11. 許向燕女士

許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本公司僱員推選任職工代表監事，現任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獲碩士學位，並於同年加入本公司，歷任資本運作中心、戰略管理部副經理、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許女士亦在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兼任若干董事及監事職位。除上述所披露外，許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許女士擔任監事職務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職屆滿之日為止，其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章程(訂明每屆監事會之年期將為三年)進行退任或重選連任。彼不因擔任監事職務從本公司支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擁有可認購459,000股H股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除以上所述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許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B. 將獲委任之人士

12. 盧磊先生

盧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現任北京國資公司金融資產管理部項目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盧先生曾任北大青島華育國際IT培訓中心策劃經理及北京大岳諮詢公司項目經理。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頒復旦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專業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果獲任，盧先生將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盧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雇於北京國資公司外，盧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3. 胡莎女士

胡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彼現任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胡女士曾任中國網通北京市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網通集團審計部北京分部主任、中國聯通北京市分公司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胡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理財專業，二零零五年獲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果獲任，胡女士將不因擔任董事職務從本公司支取董事袍金，彼亦不會支取任何其它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胡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胡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4. 邸國軍先生

邸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彼現任北京國資公司財務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加盟本公司前，邸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團所屬之中國招商國際旅遊總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

招商國際旅遊管理總公司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北京國資公司財務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獲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果獲任，邸先生將不因擔任監事職務從本公司支取任何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邸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受雇於北京國資公司外，邸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15. 周立業女士

周女士，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提名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彼此現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兼任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貴州黔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於加盟本公司前，周女士曾任能源部物資局處長、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副總會計師、中恆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所長等職務。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得湖南財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如果獲任，周女士將因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委員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主席等職務獲取固定酬金。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預期對本公司業務需付出的時間及現行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徐哲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哲先生、張愷華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石鴻印先生、戚其功博士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曾祥高先生及宮志強先生。